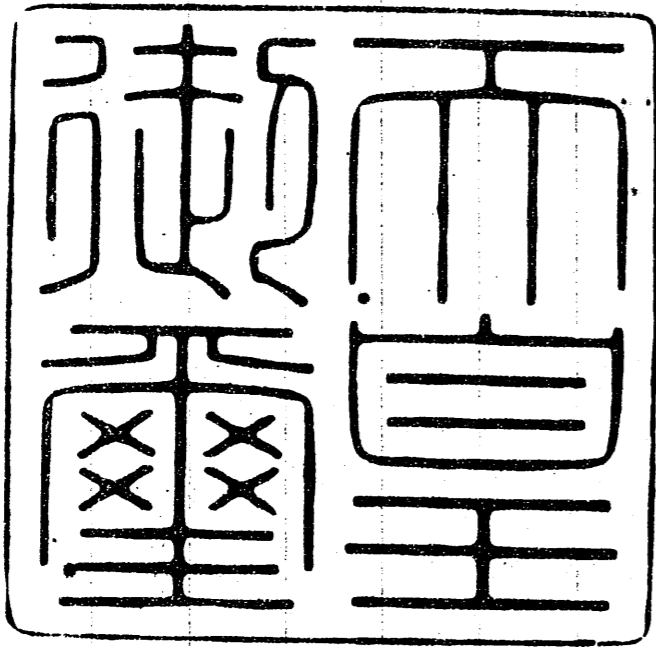


勅令第二百三十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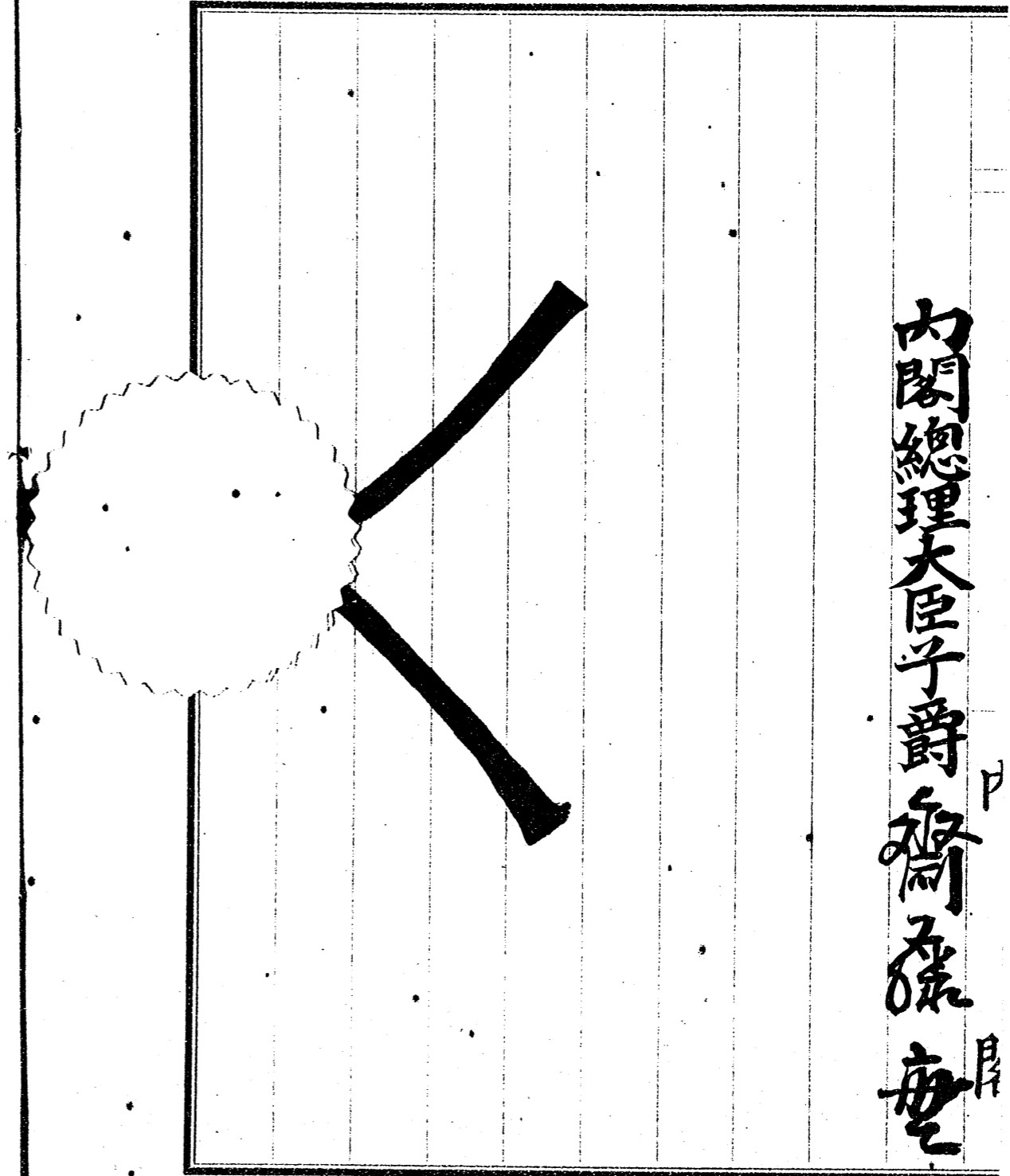
朕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改正ノ件
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裕仁



昭和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内閣總理大臣子爵齋藤實



勅令第二百三十四號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八條中「官立大學長」ノ次ニ「國民精神文化研究所員所長タルモノ

ヲ、「督學官」ノ次ニ「國民精神文化研究所員」ヲ加フ

第十四條中「官立大學附屬醫院藥局長」ノ次ニ「國民精神文化研究所員」ヲ加フ

別表第一表文部省ノ部中官立大學附屬專門部教授ノ項ノ次ニ左ノ二項ヲ加フ

國民精神文化研究所員	同
所長タルモノ	上

國民精神文化
研究所員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